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2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18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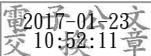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18261_Attach01.PDF、106001826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「洞燭先『雞』-e鳴驚人樂學習」港都e學苑數位閱讀活動辦法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106年1月20日高市府人發字第10670030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「港都e學苑」數位學習網(<http://elearning.kcg.gov.tw/>)資源有效運用，高雄市政府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辦理「洞燭先『雞』-e鳴驚人樂學習」數位閱讀活動，於活動期間內選修指定數位課程，完成1門課程者即可獲得1次抽獎資格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選讀。
- 三、檢附高雄市政府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06 人事106/01/23 16:17



1060000440

有附件